**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科学技术协会章程**

**第一章   总则**

    第一条 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科学技术协会（以下简称校科协），是在校党委和校长领导下，面向全校教师和科技工作者组成的科技群众团体，是校党委和校长团结、联系广大教师和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，是学校开展教学和科技工作的参谋和助手，接受玉溪市科协的指导。

    第二条 校科协的宗旨是：遵循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根据我国经济、科技和教育体制改革决定的精神和新时期总任务的要求，贯彻教育要面向世界、面向未来、面向现代化的基本方针，紧紧围绕教学、科研两个中心，动员、组织教师和科技工作者，主动加强横向联系，积极开展各种科技活动，促进学术交流，普及和推广先进科学技术知识，开办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，努力挖掘学校潜在的智力优势，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为不断提高教学、科研水平和培养人才的质量，为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技术水平，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，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。

    第三条 校科协的主要任务：

    1、按照“百花齐放，百家争鸣”的方针，围绕学科建设的发展，组织和支持广大会员联合开展学术活动，活跃学术思想，努力促进交叉学科和边缘科学的发展，征集、评选、推荐优秀论文；

    2、组织协调校内外有关科协协作和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，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知识更新和现代科技知识教育，不断提高教师和专业人员的水平，促进教学质量、科研和学校管理水平的提高；

    3、努力挖掘学校潜力，积极开展科技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攻关、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，推广、传播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知识和科学管理经验，积极主动的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作出贡献；

    4、发挥科协的特点和优势，加强横向联系，通过各级各类协会、学会、研究会的友好联系，往来与合作，沟通学校与社会、科研与生产、技术与经济等各方面的信息，为广大教师和科技人员施展才智、增长才干广开社会渠道；

    5、组织开展跨学科的学术活动，促进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联合与交融，组织开展软科学的研究活动，努力为学校和社会其他单位“实现决策民主化、科学化和制度化”作出贡献；

    6、根据发展需要可建立校友科协分会，以密切与校友的联系和合作，加强人才培养和科研成果的信息反馈，开展校内外智力与技术流动，促进经济、科技、教育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；

    7、协助校党委作好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和思想政治工作，宣传和倡导科学道德，为两个文明建设作出贡献；

    8、完成党委和校长交办和委托的有关方面的业务工作；

    9、支持组建离退休科技工作者协会，充分发挥他们的余热；

    10、关心科协会员的思想、学习、工作和生活，经常向党委和校长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，积极主动的维护他们的正当的、合法的权益；

    11、支持和指导学生科协的科技活动和学术活动。

 **第二章 会   员**

    第四条 校科协设团体会员及个人会员二种

    凡承认并遵守校科协章程的教师、科研人员，具有相当业务水平的教学、科研辅助人员，以及具有技术专长的或在技术革新、科学实验中有显著成绩的技术工人，由本人申请，经校科协批准，即可成为本会会员。

    校级的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学生科协，可以以团体会员参加本会。

    第五条 会员的权利和义务

    权利：

    1、享有本会的选举和被选举权；

    2、对本会工作有建议和批评权；

    3、优先参加本会举办的各项活动和取得有关资料；

    4、向本会提出给予从事科技学术活动的必要支持与帮助；

    5、在会员的正当利益和民主权利受到损害时，可要求协会帮助申诉并遵照国家法律给予保护的权利。

    义务：

    1、遵守校科协章程，执行校科协决议；

    2、关心、支持校科协的各项事业，积极参加本会活动，努力完成本会委托的各项任务；

    3、经常撰写学术论文和科普文章，积极举办和参加学术交流和科普活动；

    4、积极参加校科协组织的科技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等各项科技活动，努力为发展科技和经济作出贡献；

    5、主动加强横向联系，广泛开展与兄弟院校和社会各界学者的友好联系和合作。

    第六条 会员离、退休，经本人申请可以保留会籍。

    第七条 会员有退会自由。被剥夺政治权利者，其会籍自然取消。

 **第三章   组织机构**

    第八条 校科协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。它的最高权利机构是会员大会，或会员代表大会，代表由民主协商选举产生。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，任期四年。其职责是：

    1、讨论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；

    2、听取、审议和通过校科协理事会的工作报告；

    3、讨论通过有关决定、倡议和提案；

    4、修订校科协章程；

    5、选举校科协理事会；

    6、审批校群众性的科技组织。

    第九条 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闭幕期间，由校科协领导工作，讨论决定校科协的重大问题。选举主席1人，副主席3人，秘书长1人，常委若干人，常委会职责是：

    1、具体负责执行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
    2、制定本会工作计划，处理日常工作；

    3、组织、协调所属各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、分会）开展各项活动；

    4、做好学术、科普、咨询、技术培训和应聘技术顾问等各项组织协调、管理与服务工作；

    5、负责筹备召开下届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工作。

    第十条 校科协日常办事机构设在科研处。

**第四章 经 费**

    第十一条 校科协经费来源

    1、学校资助；

    2、个人或团体捐款或资助；

3、校科协举办活动的收入。

4、其他收入。

 **第五章  附    则**

    第十二条 本章程在执行过程中，可根据需要制订必要的实施工作条例。本章程如与上级科协有矛盾时，则按上级科协规定执行。

    第十三条 本章程解释权属校科协。